

牛顿中文学校校章

第一章 宗旨

1. 牛顿中文学校是一个在美国麻塞诸塞州以 501 (C) 注册，从事教育及社区文化活动，非盈利，非政治，非信仰，非宗教的独立机构组织。牛顿中文学校的运作和管理均由该组织的成员担任。学校的宗旨是为华人社区和主流社会提供各种有益的学习课程和健康活动，其宗旨为：
 - i. 弘扬中华文化，通过系统的中国语文，中华文化及其他各类课程的教授促进中国文化的交流和推广。
 - ii. 促进与其他族裔文化的相互学习和相互交流，增进各族裔间的了解与和谐。
 - iii. 加强与主流社会的联系，参与中国社区的活动，促进和推广中国文化在政府间，政府外交机构，公立学校，公司和社区组织等各个层面上的交流。

第二章 组织成员

2. 牛顿中文学校的成员结构是以家庭为单位的，每一家庭对每项表决拥有一张选票。所有的家庭，其任何家庭成员在牛顿中文学校注册中文或文化课程，或参与任何隶属于中文学校团体的活动，按时交纳学费或活动费，并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条例，即为牛顿中文学校的成员学校的教师，行政工作人员和董事会成员均包括在内。
2. 牛顿中文学校的成员结构是以家庭为单位的，每一家庭对每项表决拥有一张选票。所有的家庭，其任何家庭成员在牛顿中文学校注册中文或文化课程，或参与任何隶属于中文学校团体的活动，按时交纳学费或活动费，并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条例，即成为牛顿中文学校的成员。学校的教师，行政工作人员和董事会成员及他们的家庭均包括在内。
3. 学校董事会可以对学校的发展和建设有重大贡献的人员授予荣誉成员称号，如卸任校长，卸任董事会成员，或对学校发展建设有特殊贡献的个人。荣誉成员可免交成员费。
4. 牛顿中文学校向所有种族、肤色、国籍的学生和家庭开放，并在其各项教学和活动中采用公平和不歧视政策。
5. 在校期间，每个家庭的学生家长或法定保护人对其家庭成员具有如下责任：
 - i. 课外期间负责全部人身及个人物品的安全。
 - ii. 负责所有由其家庭成员所损坏的它人或公共物品的赔偿。
 - iii. 负责其家庭成员任何伤亡及全部费用。
6. 每一学期，全部成年家庭成员或成年学生均须参加由家长会统一安排的家長值班。在校期间，每个家庭的学生家长或法定保护人有责任督促他们的孩子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章 组织结构

7. 牛顿中文学校的管理机构是由家长大会，董事会，校行政和家长会组成。
 - i. 家长大会由学校全体成员组成，具有最终表决权。
 - ii. 在家长大会休会期间，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
 - iii. 校行政，其行政关系隶属于董事会之下。
 - iv. 家长会，其行政关系隶属于董事会之下。

第四章 董事会

8. 董事会对学校的运作与发展负有全面责任。董事会每个成员必须遵守董事会各项管理条例。董事会负有修改学校章程的责任并拥有章程修改的最后解释说明权。董事会负有对学校各项政策，各项管理条例的制定，年度预算，学费调整，教科书，报税，及所有新计划新方案进行审计和批准的责任。
9. 学校校长和家长会会长在被选举确定后便自动成为下年度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其他成员通过选举产生。董事会候选人一般应在牛顿中文学校具有一年以上的教学，管理工作，或家长活动经验。董事会可有一位董事会成员由校外人士担任。
10. 征选董事会成员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应予以充裕的征聘时间。每位董事会成员须获得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票才能当选，其董事会成员资格在获选之刻开始生效。董事会成员辞职须提早三十天向董事会递交辞呈。董事会成员被董事会辞退须有超过三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提议，并经不少于全董事会三分之二成员的表决同意。每年最多不应超过两名董事会成员期满退出，并应及时从上一轮表决的董事会候选人中补充新成员进入董事会。每年如有超过两个董事会成员的位置空缺，须等次年董事会候选人征聘和选举后再补充。
11. 董事会须选出董事会会长一名，两年为一任期。董事会会长可经选举后连任一期，董事会会长的最长任期不能超过四年。董事会会长候选人须有至少满一年的董事会成员经历，以董事会会长被选举之日起为成员任期计算期限。董事会会长任期包含在董事会成员总任期期限内。董事会会长如被辞退或因任何特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董事会会长，董事会应选出新的会长完成两年一任的所剩任期，并可连任另一届两年为一期的董事会会长。当任何提案表决出现均值时，董事会会长拥有打破均衡的一票。董事会有权力将具有严重过错的董事会会长辞退，但须经由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表决通过方可生效。董事会会长不能参与本人被辞退的表决。
12. 董事会由不少于七名和不多于九名成员组成。董事会成员两年为一任期。每一位成员须提出连任要求，被选举后可连任，最多连任两期，即最长任期为六年。然而，董事会允许届满的董事会会长作为董事会成员继续留任董事会一年，以加强董事会领导作用的连续性。

13. 全体董事会成员是自愿为学校义务服务，不授薪，不领取奖金。但董事会成员为学校购置物品的费用可予以报销。
14. 董事会会议及选举的有效人数应不少于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过半数的投票定义为超过一半的现任董事会成员的选票数额。
15. 董事会会长负责协调董事会的一切工作，并为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如董事会会长因故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长应指定一名董事会成员负责主持会议。任何董事会成员均可建议邀请非董事会成员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长应决定最后的被邀请人选。被邀请的非董事会成员不具表决权。
16. 每学年董事会应于每个学期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暑期董事会会议。如情况需要董事会可召开特殊会议，但应有董事会多数成员提议，或由董事会会长提议召开。董事会会长须安排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拟定会议议程。任何董事会成员可在会议前和会议中提出提案，并有其他董事会成员支持该提案时，董事会会长应安排时间对这些提议和提案进行讨论。每次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并应整理成章和保存在案，及向全校公开发表。
17. 董事会负责学校校长的提名，甄选和培训工作。
18. 学校荣誉成员的授予须经董事会投票表决，需获过半数同意后确认。学校荣誉成员的期限可为一年或终生。在特出情况下，董事会可免除荣誉成员的称号。
19. 董事会须通过校长与校行政班子共同贯彻和执行董事会的决策和条例。董事会不应干预学校校行政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章 学校和校行政

20. 学校的每一学年由当年的七月一日起至次年的六月三十日止。
21. 牛顿中文学校采用中国汉语普通话和汉语拼音教学，中文简体和繁体字并用。牛顿中文学校根据学生和家长的需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合实用的教学体系。
22. 中文学校设有校长职务。校长至少需有一年在校经历。校长作为学校的总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日常教学管理和学校的运作，及学校学年的财务管理工作。
23. 由董事会任命的校长任期为一年。如在在任期间辞职，校长应提前六十天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校长任期中的罢免须由三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提案，并有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表决同意。
24. 校长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及各项校行政管理条例。校长应定期向董事会做工作汇报，并向董事会提交年度新出台的计划和方案，及对原有规章制度的更改提案。

25. 学校须设一名副校长。副校长是由校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超过半数的成员表决同意后任命，任期一年。副校长须遵照各项行政管理条例，并协助校长做好学校的全面管理工作。学年期间，当校长一职出现空缺，副校长自动接任校长工作。
26. 副校长应为下一学年校长的第一候选人。
27. 学校设有一个由校长指定及统领的行政班子，任期与现任校长同期，校行政成员无任期限限制。校行政成员须遵守校行政管理制度在其岗位协助校长积极工作。
28. 学校聘有教师和助教。教师和助教由校长和校行政聘任，任期为一年，无任期限限制。教师和助教必须遵守学校的教师和助教守则。
29. 学校校行政人员和教学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由校长决定和签发。校长应根据学校的财务管理条例做出学年工资和奖金预算。校长的工资和奖金由董事会决定而且也应包括在学年的预算中。
30. 所有注册的学生须在修课前交纳学费，须有其本人，学生家长或担保人在学校的保证书上签字，并遵守学校校章和各项规章制度。
31. 校长有权力开除任何严重违反校规的学生。学生可向董事会提出上诉。在上诉期间不可上课。
32. 校长是代表学校的正式发言人。任何以学校名义参与的校外活动须有校长或董事会会长的准许。

第六章 学校财务

33. 学校须有学年财务预算。学校财务预算应由校长按学校财务管理条例提出并呈交董事会审批。财务预算应分类列出，应在不晚于秋季开学前一个月报交董事会。董事会须在两周内对财务预算作出回应。如对财务预算中的条目有反对意见，校长应在两周内做出调整。如董事会对预算中的条目再次有反对意见，董事会将提出最后预算方案并开会通过，并责令校长执行。
34. 校长应在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范围内运用资金。作为报税和税务查核的需要，校长和校行政必须保存年度所有的财务记录及票据。
35. 学校所有非预算的开支须由校长或校长指定的人员按校行政工作守则审批后方可执行。
36. 学校年度财务总结报告应在学年结束后向全校公布。按法律规定，学校成员可以对学校财务报表进行查询。

第七章 家长会

37. 家长会是代表学校全部家庭的一个义务服务组织。家长会由一名会长，一名副会长和若干名家长代表组成。家长会会长须遵循家长会管理条例做好协调工作。
38. 家长会应组织和管理好家长在校的值勤工作。家长会应与校行政紧密配合为学校搞好教学及各项活动创造良好和必要的环境。
39. 学年期间，家长会应对非学校课程的家长活动负责。家长会会长须与校长紧密配合。各类非学校课程的家长活动须得到校长准许后方可使用学校场地。

第八章 家长大会

40. 每学年的全校家长大会定在学年末召开，由家长会主持。此外，如有三分之一学校成员的联合签名请求，或有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提出请求，家长会应于六十天内召开全校家长大会，并由家长会负责安排会议时间，地点和公布会议内容，并应至少提早两周通知全校成员。
41. 每一学校成员（按每一家庭为一个成员为计）具有一张选票。在召开家长大会的两周內超过总成员半数的选票为有效选举，其中包括书面投票或网上投票的缺席选票。

第九章 赦免

42. 该组织中的任何董事会成员或学校管理人员如因工作原因被诉讼，学校应尽其最大的能力，使用一切现存或后期有效的法律所授予的权力赦免和保护当事人。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3. 董事会可对校章进行修订，但须在任何董事会惯例或特殊会议上得到超过半数成员的通过。
44. 学校校章以英文版为法定文件，其他语言的校章及所有条例，守则和文件均须以其为准则。学校校章不违反麻塞诸塞州及联邦法律，并遵循麻塞诸塞州政府有关非盈利组织的一切规定。

学校章程建立和修改历史

第一版(中文)在 1998 年六月的学校家长大会上被通过。

第一次修改版（中文）在 2000 年六月的学校家长大会上被通过。

第二次修改版（英文）在 2005 年六月的学校家长大会上被通过。

第二次英文修改版的中文翻译版在 2005 年十一月的学校董事会上被通过。